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2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生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积极推进董事会战略规划目标的实施，一手抓目标管控，一手抓投资回报，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坚持以主营业务为核心，以夯实内部管理为基础，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徐鼎一述职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蒋喆佳述职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杨斌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股东大会上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5,929,892.25 元，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23,019.15 元。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与我公司有良好的合作经验，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后公司累计存续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生产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公司将阶段性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投资“年产 15000 吨功能性电子薄膜材料建设项目”，项目引进的设备行业领先，自动化程度及科技含量高，生产高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要求，生产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广阔的前景。本项目投产后，可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